

#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梁星)

本人作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慎、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自 1987 年起一直在山东工商学院从事会计、审计相关工作和教学，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教师。现任山东工商学院会计专业的三级教授、硕士生导师。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 2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6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凭借专业知识对议案提出建议，并根据审议结果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情况。

2. 本人作为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参与 5 次会议，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 1 次会议，作为第四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 1 次会议。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董事高管薪酬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本人对以上除董事薪酬方案外的其他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3. 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审议了关联交易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本人都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没有反对或弃权情况。

4. 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均出席相关会议。公司共召开 1 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本人通过线上参与积极回答投资者问题。

5.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发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之情形。

##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期间多次到公司现场审查实际经营情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 15 日。结合本人审计方面的专长，每个季度都对财务报表进行重点审查，涵盖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等关键项目，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向内审部门获取公司生产经营、流程管理、制度建设等各方面的资料，实现对公司持续全方位的监督。经现场审查，本年度公司加大内审力度，内审部门新增 1 名人员协助工作。整体上看，公司在财务规范、合规经营、日常管理等方面表现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募投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延期与公司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符合市场现状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

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情况**

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财务规划、经营数据等信息，关注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公司始终保持较低的负债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十分健康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换届选举，新的管理层能迅速适应岗位，有效掌控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具有必要的风险意识，循序渐进地进行产业转型升级，公司未

来有较好的发展预期。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对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积极回复，提升公司透明度；对于中小股东提出的合理诉求和建议及时向公司反映，督促公司管理层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建立联系，对于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整个流程进行了审查，在招标、定价、审批等各方面都做到了合法合规。与内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听取签字会计师介绍审计意见情况。确保其独立、客观履职，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

### **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
- 5、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重点关注并审慎核查以下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实际发生及披露事项进行事前审核与全程监督，重点核查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决策程序合规性。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二）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积极参与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监督工作，认真审阅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管理层、内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重点关注会计政策执行、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资产减值等关键事项。经核查，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信息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审计工作安排进行审慎评估，参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的沟通会谈，监督审计过程与审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计师勤勉尽责，审计意见客观公允，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四）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金管理与内控执行规范，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与治理风险。

###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项目进展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核查，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投向与承诺一致性。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专款专用、程序规范、披露及时，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依据公司业绩、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审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考核结果，确保薪酬与考核公平合理、与公司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相匹配，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在本年度完成换届，聘任包括财务负责人在内的管理层成员。本人对审议程序和候选人工作背景、任职资格、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认为各方面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新的管理层也能够充分执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带领公司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

## 五、总体评价

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发生，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在业务拓展、智能制造、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规范透明。但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变革等挑战，需持续优化经营管理，防范外部风险，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6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各项法定义务与工作职责，本着诚信、勤勉、独立、公正原则，在财务监督、内控审核、决策咨询及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作用，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经营层的沟通，坚持到公司现场工作，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梁星

2026 年 3 月 20 日